

#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陈宇飞、吴为国等 3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97,086 股，李强、蔡超等 28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564,137 股，胡捷、石明浩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三期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23,736 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已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 1、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 2、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
- 3、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01 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人员；
- 4、授予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7.28 元/股；
- 5、解锁时间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锁期    | 解锁时间                                     | 可解锁比例 |
|--------|------------------------------------------|-------|
| 第一个解锁期 | 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二个解锁期 | 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锁期 | 自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两期申请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锁期    | 解锁时间                                     | 可解锁比例 |
|--------|------------------------------------------|-------|
| 第一个解锁期 | 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 第二个解锁期 | 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 6、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锁期                                 | 业绩考核指标                                                 |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 201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50%<br>2014 年净利润不低于 6,362.04 万元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和<br>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 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50%<br>2015 年净利润不低于 9,005.42 万元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和<br>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 | 2016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00%<br>2016 年净利润不低于 12,096.83 万元 |

## 7、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本公司《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分为 S（特优）、A（优秀）、B（良好）、C（达标）、D（不达标），5 个级别，针对不同的考核类别和考核级别，对应不同的解锁数量计算如下表：

| 等级 | S  | A  | B  | C  | D   |
|----|----|----|----|----|-----|
| 结果 | 特优 | 优秀 | 良好 | 达标 | 不达标 |

|      |             |              |                                 |                                   |                  |   |
|------|-------------|--------------|---------------------------------|-----------------------------------|------------------|---|
| 解锁数量 | 高级管理人员及产品经理 | 全部应解锁数量的100% | 计划完成应解锁数量的100%+新增认领应解锁数量×新增完成比例 | 计划完成应解锁数量×计划完成比例+新增认领应解锁数量×新增完成比例 | 计划完成应解锁数量×计划完成比例 | 0 |
|      | 营销          |              |                                 |                                   |                  |   |
|      | 管理、研发和技术支持  | 应解锁数量 100%   |                                 | 应解锁数量 80%                         | 0                | 0 |

注：“新增认领应解锁数量”是指在已经确定的计划完成任务基础上，因为 2014 年认领的新增认领任务而增加限制性股票数量；

全部应解锁数量 = 计划完成任务应解锁数量+新增认领任务应解锁数量。

##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报告。其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4 年 6 月 9 日，公司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以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审议并实施该股权激励计划。2014 年 6 月 11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江涛先生《关于提请增加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提案内容的函》，其提议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201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5、2015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项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 2015 年 5 月 4 日作为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全体 5 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 55.8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激励计划规定按照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确定，即 37.1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宜。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 86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时，公司激励对象陈宇飞、于民等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不达标，本期股份回购注销，共计 172,597 股；激励对象李强、杨水华、任鲁豫等 2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达标但未完成所有任务，按任务完成情况解锁，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共计 265,569 股；激励对象王晓倩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取消王晓倩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第二期、第三期）的全部限

制性股票共计 13,984 股。董事会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并根据第一个解锁期内公司实际实现的业绩考核指标及个人业绩考核计算，回购注销其余的 452,150 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进行了审核，同意回购注销 452,15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付景志已获授但未解锁的（第二期、第三期）全部限制性股票 26,568 股，佟翠翠获授预留的（第一期、第二期）全部限制性股票 19,976 股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对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进行了审核，同意回购注销 46,544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宜。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除激励对象佟翠翠锁定期内离职，其授予的全部预留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可解锁的 4 名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个人工作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解锁标准，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

票第二次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事宜。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 88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时，公司激励对象陈宇飞、吴为国、李楼樱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不达标，本期股份回购注销，共计 97,086 股；激励对象李强、蔡超、董文丽等 2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达标但未完成所有任务，按任务完成情况解锁，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共计 564,137 股；激励对象胡捷、石明浩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取消胡捷、石明浩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第二期、第三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23,736 股。董事会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并根据第二个解锁期内公司实际实现的业绩考核指标及个人业绩考核计算，回购注销其余的 884,959 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进行了审核，同意回购注销 884,959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三、回购注销原因说明

#### 1、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不达标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陈宇飞、吴为国、李楼樱等 3 名激励对象 2015 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达标，其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97,086 股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 2、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达标但未完成全部任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李强、蔡超、董文丽、刘爱斌、王晓炜、王涛涛、于民、张琨、赵琴、蔡铁珺、李茜、陶剑萍、陈安辉、付江、蓝海文、雷宇、任建国、任鲁豫、唐锦、屠燕、王鹏、王谥、杨奇、杨水华、岳庆敏、郭浩、李鹏英、蔡厚富等 28 名激励对象 2015 年度个人考核结果达标但未完成任务，其部分限制性股票 564,137

股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 3、激励对象离职

在锁定期内，共有 2 名激励对象离职，为胡捷、石明浩，持股共计 223,736 股。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对上述离职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第二、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共计 223,736 股进行回购并注销。

## 四、回购注销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2015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确定以公司总股本236,777,9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9858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976433股，共计转增236,219,92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至472,997,869股。

201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确定以公司总股本499,983,1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2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499,983,10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至999,966,216股。

因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本次回购注销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如下：

### 1、回购注销数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规定，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

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因此，本次回购的数量为：884,959股

2、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规定，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因此，本次回购的价格为：2.120308元

五、回购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数量          | 比例     |
|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 443,775,036 | 44.38% | 439,096,737 | 43.95% |
|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 83,725,706  | 8.37%  | 83,725,706  | 8.38%  |
|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 15,058,620  | 1.51%  | 8,946,213   | 0.90%  |
| 04 高管锁定股       | 344,990,710 | 34.50% | 346,424,818 | 34.67%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556,191,180 | 55.62% | 559,984,520 | 56.05% |

|         |             |         |             |         |
|---------|-------------|---------|-------------|---------|
| 其中未托管股数 | 0           | 0.00%   | 0           | 0.00%   |
| 三、总股本   | 999,966,216 | 100.00% | 999,081,257 | 100.00% |

##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激励对象陈宇飞、吴为国、李楼樱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不达标，本期股份回购注销，共计97,086股；激励对象李强、蔡超、董文丽等2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达标但未完成所有任务，按任务完成情况解锁，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共计564,137股；激励对象胡捷、石明浩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取消胡捷、石明浩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第二期、第三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23,736股。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锁条件部分的限制性股票884,959股进行回购注销。

##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依据、回购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 八、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进行了审核，一致认为：

公司激励对象陈宇飞、吴为国、李楼樱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不达标，本期股份回购注销，共计 97,086 股；激励对象李强、蔡超、董文丽等 2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达标但未完成所有任务，按任务完成情况解锁，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共计 564,137 股；激励对象胡捷、石明浩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取消胡捷、石明浩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第二期、第三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23,736 股。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共计 884,959 股限制性股票。

##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外，尚待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提交的解锁申请后，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 十、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 十一、其他事项

201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十二、备查文件

- 1、《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7日